

#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完全符合資格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包括該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董事會，則另作別論。

(摘之本公司章程大綱第123條)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